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柏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柏辰犯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柏辰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》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

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247號

被　　告　郭柏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柏辰於民國114年9月30日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」消化外科診間及護理站，因不滿遭約束，竟基於以強暴、脅迫方式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，大聲咆哮、作勢毆打醫師林○睿、護理師蔣○君，並將診間之垃圾桶、管線、牌子等物及護理站之讀卡機砸於地上，而以強暴、恐嚇之方式妨害醫師林○睿、護理師蔣○君執行醫療業務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郭柏辰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啟睿、蔣佩君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4張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、恐嚇之方法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韶　芹